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10號

原告 賴張月女  
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橋頭成功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一禎

訴訟代理人 詹苡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Tefal特福氣炸鍋一台事件，本院於民國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3日參加被告舉辦之開幕抽獎活動（下稱系爭抽獎活動），被告於111年4月30日17時於現場公開抽獎，抽中原告為頭獎得獎者，獎品為法國Tefal特福氣炸鍋一台（下稱系爭獎品），惟被告表示要等公布得獎者後才能領獎，故原告當日並未領取系爭獎品。嗣被告竟更換得獎者，致原告未能領得系爭獎品，然被告既已抽中原告為系爭獎品之得獎者，即應給付原告系爭獎品。為此，爰依贈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系爭獎品予原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獎品。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舉辦系爭抽獎活動，然依被告留存之兌獎紀錄，系爭獎品之得獎人並非原告，且系爭獎品之得獎人已領取系爭獎品。原告應就其主張其為系爭獎品之得獎人等情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並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

01 信之程度，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  
0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  
05 即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被告確有於111年4月23日舉辦系爭  
06 抽獎活動，且頭獎為系爭獎品等事實，業據被告提出系爭抽  
07 獎活動資料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9頁），是此部分之  
08 事實，固堪認定。然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均  
09 未提出原告參加系爭抽獎活動之抽獎留存聯，原告亦於本院  
10 審理中自陳：我沒有當初抽獎的存根聯影本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72頁），是原告既未提出參加系爭抽獎活動之抽獎存根  
12 聯，難認原告確實有參加系爭抽獎活動。又原告亦未提出系  
13 爭抽獎活動開獎時，被告確實有抽中原告為系爭獎品之得獎  
14 人之相關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抽中原告為系  
15 爭獎品之得獎者，應給付原告系爭獎品，應無理由。至原告  
16 雖提出系爭抽獎活動之中獎名單照片1張（見本院卷第76  
17 頁），主張系爭抽獎活動之得獎者與被告所提兌獎紀錄所記  
18 載之得獎者不同，惟該照片上並無日期，無法確認係何時拍  
19 攝之照片，且被告否認該照片之形式上真正，原告亦未提出  
20 原始檔案供本院核對，尚難據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該  
21 照片上之系爭獎品中獎人亦非原告，是該照片之系爭獎品得  
22 獎者縱與被告所提兌獎紀錄所載得獎者不同，亦無法以此證  
23 明原告為系爭獎品之中獎人，是依上開說明，原告未先舉證  
24 證明其為系爭獎品之得獎人，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尚有疵  
25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故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26 (三)原告請求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予駁回，說明如下：

27 1.原告主張被告應提出系爭抽獎活動開獎之錄影影像，惟被告  
28 表示因更換店經理，目前無留存相關資料等語，本院審酌系  
29 爭抽獎活動開獎迄今已逾3年，衡情上開影片確可能因時間  
30 久遠、更換負責人等情形而未予保留，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  
31 被告現確有留存系爭抽獎活動開獎之影片，故無法確認該影

01 片是否尚存在，是原告此部分聲請應無調查之可能。又被告  
02 縱不能提出系爭抽獎活動開獎影片，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03 稱：當天我有去參加系爭抽獎活動，我有聽到我的名字被抽  
04 中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足認原告亦有親自前往系爭抽  
05 獎活動開獎現場並見聞開獎過程，其自可自行拍攝影片或照  
06 片以留存相關證據，證明其為系爭獎品之得獎人，並未有舉  
07 證困難之情形，原告就其為系爭獎品得獎人之事實，負有舉  
08 證之責。是尚不能以被告未提出系爭抽獎活動開獎過程影  
09 片，即推論原告確實為系爭獎品之得獎者，或被告有故意將  
10 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之情事，併此敘明。

11 2.原告另聲請調取通聯紀錄，以證明被告於系爭抽獎活動開獎  
12 當日有以電話聯絡原告，原告確有抽中系爭獎品等情。惟縱  
13 被告於系爭抽獎活動開獎當日有以電話聯繫原告，亦不能得  
14 知其以電話通知原告之內容為何、是否為通知原告抽中系爭  
15 獎品，是原告此部分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原告之請求並無相當  
16 之關連性，故無調查此部分證據之必要。

17 3.原告主張其所提照片之中獎人與被告所提兌獎紀錄之得獎者  
18 不同，請求傳喚證人張○麗到庭作證，證明被告有更換系爭  
19 獎品得獎者等情，惟原告並未先舉證證明原告確為系爭獎品  
20 之得獎者，是被告有無將得獎者自張○麗更換為他人，與原  
21 告是否確實抽中系爭獎品，並無相當之關連性，是尚難認得  
22 以得獎者自張○麗更換為他人等情，證明原告為系爭獎品之  
23 中獎人之事實，故無調查此部分證據之必要。

24 4.原告雖聲請傳喚系爭抽獎活動開獎在場之人到庭作證，證明  
25 開獎當時並無中獎公告上之得獎者之事實，惟原告並未提出  
26 證人之具體姓名及資料，已難確認該證人為何人，且系爭抽  
27 獎活動開獎迄今已有3年之久，該證人是否能清楚記憶當時  
28 開獎之情形，已有可疑。又原告主張之此部分待證事實與本  
29 件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無關，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30 5.原告另聲請調查被告通知張○麗得獎之時間、其他全聯門市  
31 抽獎之處理情形，以證明被告通知張○麗與其他獎項得獎者

01 之時間不同，及被告門市處理系爭抽獎活動之方式有所偏  
02 差，然此部分待證事實與本件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無關，亦  
03 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贈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05 獎品，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  
07 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08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又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09 後提出之書狀，未經兩造實質辯論，依法不得作為本院裁判  
10 之基礎，故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許雅瑩